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 就讀意願書

甄審編號		姓 名	
身分證號碼		手機號碼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請勾選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 _____ 學系，並於新生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（力），繳驗學歷（力）證書正本，特此聲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山大學</p>			
錄取生 簽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章	

【通訊報到】

請簽署本「就讀意願書」後自行影印留存，並請於 **115 年 2 月 13 日(五)下午 17 時前** 傳真至(07)5252920，**正本亦於 2 月 13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以限時掛號**寄本校招生試務組【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※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考試】辦理通訊報到，**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**

【確定入學】

最後確定入學名單（扣除放棄入學）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於本校教務處首頁/招生最新消息公告（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>），請錄取考生務必上網查閱並確認，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（07-5252000 轉 2142）。

【註冊】

1.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資料袋，內有簡易註冊說明供參考，詳細資訊請上本校教務處或網路註冊網頁查詢「註冊須知」。另新生入學需繳交高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身分證影印本，或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規定之相關同等學力證明，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並參閱註冊須知說明繳交，未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2.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3. 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，請與本校註冊組聯絡，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121。